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保險理人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五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後，配合保險市場環境之變遷，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開放及強化保險代理人執行或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二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

本次修正係為提升民眾投保之便利性及簡化招攬相關作業流程，並推動國際保險業務及健全保險代理人產業發展，參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規定及因應實務作業需求，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本規則現行條文計六十五條，本次共修正五條，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 基於法規之一致性，配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將銀行對於借款買保險與解舊買新之客戶進行關懷電訪對象，修正為要保人及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不包括被保險人。（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

二、考量銀行係為保險公司商品重要之銷售通路，對客戶之招攬應依代理之保險公司所定其他客戶投保權益措施保障措施執行，為提升民眾投保之便利性，明定銀行已依所代理之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客戶投保權益保障措施執行招攬者，得豁免對辦理對六十五歲以上高齡客戶銷售過程錄音或錄影及高齡關懷電訪作業。（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

三、為簡化銀行辦理「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所訂之銷售保險商品及高資產客戶以保險契約為擔保之保險融資業務，明定銀行已依所代理之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准之該業務招攬控管措施執行者，於銷售保險商品得豁免適用對六十五歲以上高資產客戶銷售過程之權益保障措施；對於協助高資產客戶辦理保費融資業務，得豁免適用以貸款購買保險之關懷電訪作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

四、為推動國際保險業務，明定保險代理人受轉介國際保險業務所支付轉介費，非屬個人執業代理人、保險代理人公司、銀行及受保險代理人公司或銀行所任用之保險代理人禁止行為。（修正條文第四十

九條）

五、為利代理人公司健全經營，明定代理人公司所任用之人員，不得登錄為保險業、其他保經代公司之保險業務員，並明定已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六、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明定對於充任或升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有應予解任之情形者，代理人公司應予以解任，並納入第五章管理範圍，及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六十條）